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C0092号

致：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载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贵公司 3 号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15:00 至 6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张新庆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267,12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0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2,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张新庆、王占明、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杜明芬回避表决。

2.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2,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张新庆、王占明、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杜明芬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71,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邝野、张新庆、王占明、钟涛、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杜明芬、焦伟棋回避表决。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赵乃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Na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子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11日